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激励措施实施办法》的通知

国市监信〔2020〕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总局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按照国务院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督查激励工作要求，市场监管总局修订形成《市场监管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激励措施实施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0年1月22日

市场监管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 激励措施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商事制度改革和质量安全监管各项政策落实，激励支持地方争先创优、担当作为、大胆探索，形成比学赶超、竞相发展的良好局面，根据国务院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行督查激励的工作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质量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的推荐认定和激励支持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包括：

（一）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即商事制度改革政策措施，特别是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便利化和事中事后监管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亮点突出、社会反映好、市场主体获

得感强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

（二）推进质量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质量决策部署坚决、质量工作改革创新有效、质量安全监管有力、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扎实，群众质量获得感和满意度高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

第三条 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的总体要求、时间安排和名额分配方案，按年度开展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的推荐认定和激励支持工作。

第四条 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的认定主要依据市场监管总局掌握的各地方年度工作成效情况，同时综合考虑国务院大督查、专项督查和市场监管总局各类考核评议和督查检查情况确定。

第五条 认定为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并在其中一个方面工作成效显著，具有突出亮点：

（一）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深化拓展，扎实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全面落实“多证合一”、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等改革举措，落实企业注销“一网”服务，为群众提供统一规范、便利高效登记注册服务，切实降低企业办事成本，着力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积极扶持小微企业发展，不断完善小微企业名录系统建设，在增加就业，促进经济增长、科技创新与社会和谐稳定方面作用明显；大力开展登记注册数据分析利用，在为党委、政府及市场监管部门宏观决策等提供参考方面作出积极贡献。

（二）有力有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抓好企业年报和企业信息公示工作，持续优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应用和管理，并依托公示系统有效归集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大力加强信用监管和失信联合惩戒，积极探索信用修复、市场主体强制退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制度机制，深入推进社会共治，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三) 持续贯彻落实《“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

(四) 有力推动竞争政策实施，加强反垄断执法，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五) 强化价格收费监管和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整治市场混淆、商业贿赂、虚假宣传等突出问题，推进规范直销、打击传销以及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六) 认真落实《电子商务法》规定和“四个管网”要求，有效解决网络市场突出问题，切实维护网络市场秩序；推进商品市场开办者企业法人登记，引导商品市场开办者落实相关义务责任，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大力加强 12315 行政执法体系建设，推进 12315 线上线下一体化工作，依法履行合同监管职责，推动合同监管各项工作。

(七) 深入推进广告战略实施，强化广告导向监管，充分发挥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广告市场秩序良好；积极开展指导广告业发展工作，推动广告产业健康发展提质升级。

第六条 认定为推进质量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质量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加强质量工作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质量工作责任制落实到位，质量监测评价结果在本省名列前茅，群众质量获得感和满意度高，质量工作支撑“六稳”、“打好三大攻坚战”效果良好。

(二) 推进质量工作改革创新成效明显，地方党委和政府因地制宜制定实施行之有效的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提高质量水平中的作用。每年地方党委和政府专题研究部署质量工作。

(三) 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不断完善，质量信用约束激励与联合惩戒机制较为完善，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扎实有效，消费者投诉办结率达 97% 以上，产品伤害预防干预及时有效。

(四) 企业质量主体责任深入落实，全面质量管理明显加强，企业在质量提升行动中主体作用有效发挥。

(五) 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实施有力，食品和药品抽检合格率保持较高水平。质量安全监管不断加强，工业产品监督抽查、产业集聚区产品

质量风险监测和问题排查整治等扎实推进，建立了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部门协调机制，电梯应急处置平台和电梯责任保险的覆盖面较高。

（六）产品和服务质量状况良好，本地区产品质量合格率稳定在90%以上，服务质量满意度保持较好水平，质量问题得到有效治理。

（七）大力推进公共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平台等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当地主导产业相关的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基础设施系统完整、高效运行，质量基础设施统筹建设、协同服务和综合应用工作有效开展。

（八）近3年在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以及工程、服务等领域，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件。

第七条 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的认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市场监管总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的推荐认定和激励支持工作部署，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部门（以下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申报推荐工作。

（二）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市场监管总局要求，组织开展本省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申报推荐工作，将申报推荐工作传达至省内各市（地、州、盟）、县（市、区、旗），由各地自主申报。

（三）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各地自主申报基础上，进行情况核实、综合比选、汇总统筹，形成拟推荐名单，经省级人民政府审核确认后，向市场监管总局推荐。

（四）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推荐名单，全面考察、客观评估有关工作成绩、数据指标、社会反响等情况，并结合行业专家和相关部門意见，经综合平衡后，按照当年度名额分配数量，确定建议激励支持的地方名单，经对外公示后，上报国务院办公厅。

第八条 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的认定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各项标准程序，注重工作实效。同时，充分考虑东、中、西部地区发展差异，适当向欠发达地区和县（市、区、旗）倾斜。认定工作应当精简程序，不设置过多、过复杂的评价指标，不搞大评比、大检查，

严格控制填报表格和报送材料数量，不以留痕多少评判工作好坏。

第九条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应当做好地方有关典型经验做法的挖掘、总结和提炼，并优先支持这些地方申报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

第十条 对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市场监管总局采取以下措施予以激励支持：

（一）对在商事制度改革、广告监管、网络市场监管中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市场监管部门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并向同级人民政府通报表扬。

（二）优先授予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权限，鼓励地方政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充实登记注册窗口工作人员。

（三）优先选择为登记注册便利化改革，“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大数据监管等商事制度改革、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试点地区。

（四）对在打击传销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市场监管部门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通报当地党委、政府，并在年度综治考评中，对地方政府予以加分奖励。

（五）优先考虑委托开展相关课题研究。

（六）增加在相关跨区域业务交流活动和业务培训中的名额。

（七）建议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市场监管专项经费上给予倾斜支持。

（八）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其他激励措施。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参照上述措施或探索更具针对性、含金量的配套举措，进一步加强对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的激励支持。

第十一条 对推进质量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市场监管总局在质量工作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示范基地建设、质量技术机构优先布局建设、市场监管相关考核督查中免核查、加强质量培训交流等方面，予以激励支持。鼓励各地制定配套措施，采取多种形式加大激励支持力度。

第十二条 市场监管总局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加大在市场监管系统各类网站、媒体上的宣传报道和政策解读力度，推动形成具有地方特色、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引导其他地区学习借鉴。

第十三条 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时全面高质量完成市场监管总局部署的试点、交流和课题研究等工作任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报告。

第十四条 在申报、推荐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取消该地方3年内申报资格和所在省（区、市）市场监管部门下一年度推荐资格；已纳入当年度激励范围的，停止和撤销激励支持措施。涉嫌违法违纪的，市场监管总局按照管理权限向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建议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第十五条 市场监管总局建立激励退出机制，对已经被认定为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在当年内发生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等领域重大质量安全事件，经调查属于政府责任的，撤销相应资格和激励措施。

重大质量安全事件是指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严重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调查认定的重大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群体性事件等。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场监管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激励措施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6号）同时废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2020年1月22日